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满足公司新业务发展需要、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现就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：“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；电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；电力电子产品及其相关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环保设备的销售；节能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推广服务；工程设计；专业承包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（以工商局最终核定为准）”

修改为：“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新能源发电设备及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生产；电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新能源发电设备及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；电力电子产品及其相关产品、计算机软件、辅助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环保设备、新能源发电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品的销售、租赁；通信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节能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推广服务；工程设计；专业承包；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、开发和经营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代理进出口。（本次修改明细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”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：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至少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用电子邮件、电传、电报、传真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董事。”

修改为：“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至少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用电子邮件、电传、电报、传真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寄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董事。”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

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”

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：“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表决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”

修改为：“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，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十日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

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需以书面形式提前五日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监事。

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表决以举手或书面方式进行。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”

此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6 日